

# 天津图书馆 2017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为补充本单位工作人员的需要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7〕37号）精神，开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。本次招聘岗位共计15个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天津图书馆概况

天津图书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是中国创建较早、历史悠久的省级公共图书馆之一，国家一级图书馆。天津图书馆以文化中心馆区为总馆，另有复康路馆区、海河教育园馆区，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，阅览坐席5700余个，现有馆藏各类文献818万册。是天津市文献信息收藏和服务中心。

## 二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详见招聘计划表。

## 三、招聘人员条件

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（三）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和技能；
- （四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
(五) 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;

(六)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, 外省市社会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;

(七) 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**四、招聘信息发布**

招聘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天津市文化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上发布; 同时, 具体招聘信息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天津人事考试网发布岗位招聘计划、报考须知、考试大纲等。

天津市文化信息网: [www.tjwh.gov.cn](http://www.tjwh.gov.cn)

天津图书馆网站: [www.tjl.tj.cn](http://www.tjl.tj.cn)

天津人事考试网: [www.tjzpzx.com](http://www.tjzpzx.com)

#### **五、报名、缴费与资格审查**

报名和缴费均在网上进行, 委托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。

报名时间: 5 月 16 日 8:00 至 5 月 22 日 18:00。

资格审查时间: 5 月 16 日 8:00 至 5 月 23 日 18:00。

笔试缴费时间: 5 月 16 日 8:00 至 5 月 24 日 18:00

每个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低于 3:1 的不能开考, 应相应调整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。并于 5 月 25 日通知报考上述岗位并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完成缴费的人员

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。

改报时间：5月26日9:00至16:00。

资格审查：本单位根据公布的资格条件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结果应在考生报名后48小时之内予以答复。

## 六、考试

### （一）笔试

1. 笔试工作委托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。

2. 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：6月6日8:00开始。

3. 笔试时间：6月11日。

4. 笔试内容：包括《职业能力测验》和《综合知识》两科，（文字综合类、财会类）。

5. 公布成绩：6月22日，考评中心在报名网站公布笔试成绩；天津图书馆文化中心馆公告栏公布笔试成绩及相关信息。

6. 资格复审：6月23日至6月29日，本单位对进入面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，通知复审合格人员参加面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。

笔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选1:3的比例，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的人选名单。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:3比例时，

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面试前，进入面试的人选需持报考资格证书原件、报名表、所在单位或学校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（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）等材料到天津图书馆进行资格复审。

## 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为结构化面谈，由天津图书馆组织实施。

2. 面试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1〕7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。

3. 面试试题委托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统一命制。

4. 面试缴费和面试准考证下载时间：7月12日8:00至7月14日16:00。

5. 面试时间：7月15日至7月16日。

6. 面试地点：天津图书馆文化中心馆行政办公室区会议室（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58号）。

7. 面试成绩：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及格的为60分。达不到及格线的，不得进入体检环节。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8. 报送面试成绩：7月17日至7月18日到考评中心报送结构化面谈成绩。

## （三）总成绩的核算与公布

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合成笔试、面试总成绩。

7月25日考评中心在报名网站公布总成绩，天津图书馆文化中心馆公告栏张榜公布总成绩及相关信息。

## **七、体检、考察**

### **（一）体检**

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各岗位招聘人数与进入体检人员之比为1:1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。体检由本单位组织实施。体检的项目、标准，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，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。

### **（二）考察**

考察由本单位组织实施。考察应组成考察组，考察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。

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，确定为被考察对象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工作态度、遵纪守法、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，同时对被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。考察结束后，应写出书面考察意见。经考察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不予聘用。

## **八、公示**

本单位根据报考人员的考试成绩、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人事教育处

审核后，在天津市文化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办理聘用手续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## **九、备案**

办理聘用手续前，将《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名册》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。

## **十、咨询电话、举报或投诉电话**

咨询报名电话：天津图书馆办公室 022-83883648

监督电话：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人事教育处  
022-23311195

**十一、本公告中委托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的工作内容，详见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发布的报考指南等文件。**

天津图书馆

2017 年 5 月 12 日